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08
债券代码:12210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限制性股票5136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54583.59万股的3.32%;其中,首次授予4623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预留513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99%。

一、公司基本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健康元药业集团)前身为深圳太太保健食品有限公司。由朱保国董事长92年创办成立,靠一剂"太太口服液"奠定保健品行业龙头地位;95年战略转型进军药业,更名为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97年收购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完成从保健品企业到制药企业成功转型;99年股份制改造完成变更为深圳太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太太药业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成功上市,发行7,000万股,募集资金17亿,为当时A股上市募集资金最多的民营企业。之后,健康元药业集团相继收购健康药业(中国)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医药企业;2003年更名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1年-2013 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6,219,885,201.14	5,849,960,920.47	4,791,513,530.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624,524.61	169,521,951.13	261,953,124.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562,497.52	151,789,994.85	248,331,414.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518,849.63	734,362,616.36	650,356,52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83,773,602.66	3,873,974,710.27	3,790,841,369.11
总资产	10,745,325,112.24	9,754,159,425.91	8,814,292,181.22
财务指标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70	0.1097	0.16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70	0.1097	0.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69	0.0982	0.15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75%	4.374%	6.9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5%	3.917%	6.555%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13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授予限制性股票5136万股,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54583.59万股的3.32%; 其中, 首次授予4623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99%,预留513万股,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9.99%。

五、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38人,为下列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级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调增激励数量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杨冬云	总经理	350	6.81%	0.23%
曹平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	2.92%	0.10%
钟山	副总经理	150	2.92%	0.10%
邱庆丰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	2.92%	0.10%
中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34人)		3823	74.44%	2.47%
预留		513	9.99%	0.33%
合计		5136	100.00%	3.32%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所有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

3、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授予。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4.1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4.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8.28元的50%确定,为每股4.14元。

(三)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授予价格依据摘要披露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12个月内完成。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激励计划的解锁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解锁安排如下:

预留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预留解锁	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3、公司层面解锁业绩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①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5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
第三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②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16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预留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7%;
第二个预留解锁期	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

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当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当年度可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合格"或者之上,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div(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1 股公司股票缩为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div[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十、公司授予权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本计划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二)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程序: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限制性股票解锁程序

(1)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计划所确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是否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费用由公司在实施本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3次解锁比例(40%:30%:30%)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假设授予日为2015年5月初,则2015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4623	7749.30	3358.03	2970.56	1162.39	258.31

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备查文件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05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3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4)。

2015年3月9日,本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00在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并配合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公司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保国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曹平伟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因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同意在前述《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董事曹平伟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因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前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负责下列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尚须在公司前述《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人力资源市场薪酬调研数据,参照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及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拟定,具体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曹平伟28.30万元,副总经理钟山38.83万元,董事会秘书邱庆丰25.43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曹平伟、邱庆丰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三月十日

附件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独立董事 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度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日、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在该计划提交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之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人力资源市场薪酬调研数据,参照公司2014年主营业务利润、净利润及201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拟定,具体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曹平伟28.30万元,副总经理钟山38.83万元, 董事会秘书邱庆丰25.43万元。

基于我们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拟定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公司人力资源部依据2014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2013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综合考虑,且关联董事已进行回避表决,其确定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依据上述薪酬数据,确定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独立董事:段志敏、冯艳芳、胡庆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 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5-007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3月2日以邮件及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在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三名,实际参加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孝云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研讨,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本公司2015年3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议案尚待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0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下午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世春先生。

(六)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

(七)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 持有和代表股份1,524,029,30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989128%,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 持有和代表股份1,524,029,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98912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1,504,424,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33320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 代表股份19,605,19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5592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

1.表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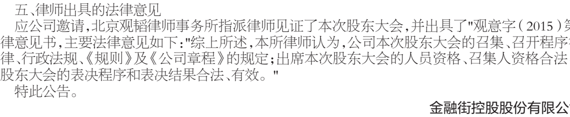

备注: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指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12%;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下同。

2.表决结果:牛俊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5)第0073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5)第0073号

致: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李岩、张文亮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 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决议作出。

2、2015年2月14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投票规则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15 日。

2015年3月5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9日14:5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刘世春先生主持,召开时间、地点与公告相一致。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3月8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3月9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为2015年3月3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504,424,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33320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605,1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55927%。该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权总数和统计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获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13,585,814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314745%; 弃权25,0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642%;反对10,418,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683613%。

5、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李　岩
张文亮
2015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5006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肥城建,证券代码:002208)于 2015年3月6日、3月9日连续二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15年 3月5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根据合肥市国资国企改革的整体部署,对合肥市国有资本营运机构进行调整,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5,316,118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给合肥兴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15年2月27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快报中已公布2014年营业总收入1,754,352,590.8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339,665.03元等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6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登云股份")于 2015 年 3 月9日收到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南海成长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6.52%,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89%)。南海成长于2015年2月26日至2015年3月2日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卖出公司股份450000股,交易均价每股25.96元,累计成交金额11683705.84元。南海成长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作承诺不符,未在上述减持公司股票行为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南海成长就此向广大投资者致歉。截止本公告日,南海成长还持有公司股份4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0%。

二、南海成长股份未来减持计划

1、减持人姓名:深圳市南海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减持目的:自身发展需要;

3、减持时间:自2015年3月16日起至2016年3月15日止的12个月内;

4、减持数量:减持数量不超过4050000股;

5、减持价格:不低于登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的80%;

6、减持方式: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

如前述期间登云股份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减持数量和价格下限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南海成长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南海成长承诺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2、南海成长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5-22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华控赛格,股票代码:000068)自2015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4)。停牌后,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5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20)。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开展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从2015年3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协助并督促中介机构加快开展各项工作,并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0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47)。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3号),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2015年3月6日,公司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信达SCP001
代码	011599043	期限	270天
起息日	2015年3月9日	兑付日	2015年12月4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5.60%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